

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(請競賽員詳閱)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演說、朗讀 共同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2. 朗讀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<u>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u>(2)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(3)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(4)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(5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3. 演說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<u>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u>(2) 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(3)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(4) 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則不予評分。(5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(6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<u>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</u>4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或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字音 字形、 作文、 寫字 共同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與編號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2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3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不予評分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2. 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 <p>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</p>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有 500 字稿紙 2 張。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自備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(1 人以 1 張為限)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國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 9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(題目 8 篇抽 1 篇) 2. 國語朗讀時間為 1.5 分鐘，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。 3. 參賽者抽到題卷進入預備席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演說時間每人限 4~5 分鐘、演說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。 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閩南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2. 賽前 6 分鐘抽題，題目為<u>幼稚園的門口埕</u>、<u>創王梨</u>、<u>阿安真不安</u>。 3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 4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 2~3 分鐘。 2. 提問：每人均限 2 分鐘。 3. 題目為 4 格圖片，已公布在校內網路，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 (8 篇抽 1 篇)。 4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 5.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 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2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 7. 競賽員演說結束，請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，詢答時間為 2 分鐘 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 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